

# 調解當事人需知

## 調解事件範圍：

### 一、民事事件：

如房屋租賃、買賣、毀損、土地佔用、鄰人水管漏水、越界建築、債務等。

### 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：

如妨害風化、婚姻、家庭、過失傷害、侵入住宅、公然侮辱、誹謗、親屬間竊盜、毀損器物等。

## 調解事件法定要件：

聲請調解，民事事件應得當事人之同意；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，始得進行調解。

## 聲請調解的方法：

### 一、書面聲請：

由當事人填寫聲請調解書向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。

### 二、言詞聲請：

聲請人如不便或不能自行書寫者，得以口頭陳述，由調解委員會人員製作。

## 調解的效力：

一、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二、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。

## 聲請調解需備文件內容：

項目	需備文件內容
車禍案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車禍調解當事人需備行照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車禍處理單出席調解。</li> <li>• 當事人未滿 18 歲或無行為能力人者，需由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母雙方)備妥身分證、印章及當事人之行照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車禍處理單出席調解。當事人為單親者，需備妥身分證、印章、記事欄位勿省略之最新戶籍謄本及當事人之行照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車禍處理單出席調解。</li> <li>•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出席調解者，可委任一位年滿 18 歲之人出席調解。受任人需備妥身分證、印章及當事人之行照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車禍處理單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出席調解。</li> <li>• 車損案件：求償者須為車主本人（行照上登記者）。車主須備行照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車禍處理單出席調解。車主如為公司或行號者，需攜帶公司營利事業或商業登記證（影本）、法定代理人身分證（影本）、公司或行號大小章出席調解。</li> </ul>
鄰房損害或漏水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鄰房損害或鄰房漏水之金錢損害賠償調解，須為屋主本人（房屋所有權者），需備妥建物所有權狀、身分證、印章出席調解。</li> <li>• 當事人未能親自出席調解者，可委任一位年滿 18 歲之人出席調解。受任人需備妥身分證、印章及當事人之建物所有權狀、身分證、印章出席調解。</li> <li>• 如以履行修繕行為做為和解條件，因其內容尚非具體、可能、確定，將致無法強制執行之無效調解。為期順利解決紛爭，此類案件建議可直接向管轄法院聲請調解。</li> </ul>
租賃案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租賃調解當事人須為租賃契約上之雙方當事人，需備妥租賃契約或公證書、身分證、印章出席調解。</li> <li>• 當事人未能親自出席調解者，可委任一位年滿 18 歲之人出席調解。受任人需備妥身分證、印章及當事人之租賃契約或公證書、身分證、印章出席調解。</li> </ul>
其他案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其他案件如債權債務、傷害及其他非告訴乃論（竊盜、詐欺、恐嚇. . 等）民事賠償案件調解，當事人須備身分證、印章及債權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等，出席調解。</li> <li>• 以上，當事人未滿 18 歲、受監護宣告或指定監護人者，需由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母雙方)備妥身分證、印章及當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出席調解。當事人為單親者，法定代理人需備妥身分證、印章、記事欄位勿省略之最新戶籍謄本及當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出席調解。</li> </ul>
備註	<p>以上各案件程序如有繫屬在法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者，當事人或受任人請攜帶傳票等相關資料出席調解。</p>